

通数据审批〔2025〕390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嘉恒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嘉恒深远海海洋牧场装备及高端海工装备  
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江苏嘉恒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恒深远海海洋牧场装备及高端海工装备  
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

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环抱式港池东港区，拟建设嘉恒深远海海洋牧场装备及高端海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本次评价内容包含陆域部分及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联合车间、涂装车间、辅助车间、仓库和配套附属设施，并顺岸配套建设 1 个 7 万吨级和 1 个 5 千吨级泊位，利用岸线 521 米，同时在顺岸泊位东侧岸线范围内采用挖入式港池型式布置 1 个 2 万吨级港池泊位，港池长 202 米、宽 65 米。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型材等，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切割、机械加工、装焊组装、总组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海上风电塔筒、导管架、桁架式海洋牧场网箱及各类模块等海工装备约 350 件/座。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表 3.1.3-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2.1-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挖泥船，尽量减小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到港船舶废水（包括船舶员工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进入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黄海。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石油类、总锌、甲苯、乙苯、二甲苯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以上废水污染物同时执行启东胜科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取较严者，详见《报告书》表 2.3.2-7。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采取周边全封闭围挡、覆盖堆放的裸土、湿法作业、场地硬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使用污染物排放少的新型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运转，减少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的排

放。运营期内部作业尽量采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来港船舶选用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作为燃料，设置码头船舶岸电设施。运营期项目对各股废气进行分质处理：钢板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钢板预处理涂装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涂装车间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涂装车间涂装废气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TO”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RTO 炉装置采用天然气助燃，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装置，最后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气刨粉尘采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净化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总装补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场地内排放。本项目喷砂、涂装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RTO 炉装置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7-2021 ) 表 2 标准; 甲苯、二甲苯、酚类和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 表 1 标准, 危废库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 表 1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147-2021 ) 表 3 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酚类、苯系物、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 表 3 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3.2-1 至 2.3.2-4。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25 )。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或委托给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维护性疏浚土方由泥驳外抛至吕四港岸外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甲类仓库、仓库、危废仓库、设备用房、涂装车间、联合车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生态影响减缓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28号）相关要求，开展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监测，合理优化施工方案及水下作业时间，严格控制疏浚规模，不得随意扩大疏浚范围，避免不必要的超深、超宽开挖，减少工程对周边水体的扰动；加强疏浚土方外抛的环境管理，避免泥沙二次泄漏入海。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减缓船舶运输活动对水生生态产生的影响。海洋生态补偿情况纳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周边企业应急联动，配合园区做好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中 DA001、DA002、DA005、DA006 排气筒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厂界下风向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表 8.3.2-4。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四、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25289.9/25289.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5.4491/1.2645$  吨、氨氮 $\leq 0.1521/0.1264$  吨、总氮 $\leq 0.1774/0.3793$  吨、总磷 $\leq 0.0203/0.0126$  吨。

#####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 $\leq 0.1600$ 吨、氮氧化物 $\leq 0.5576$ 吨、颗粒物 $\leq 2.3036$ 吨、VOCs $\leq 7.7400$ 吨。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 $\leq 0.2016$ 吨、颗粒物 $\leq 12.5233$ 吨、VOCs $\leq 2.5575$ 吨。

五、项目建成后，以厂界外100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30日